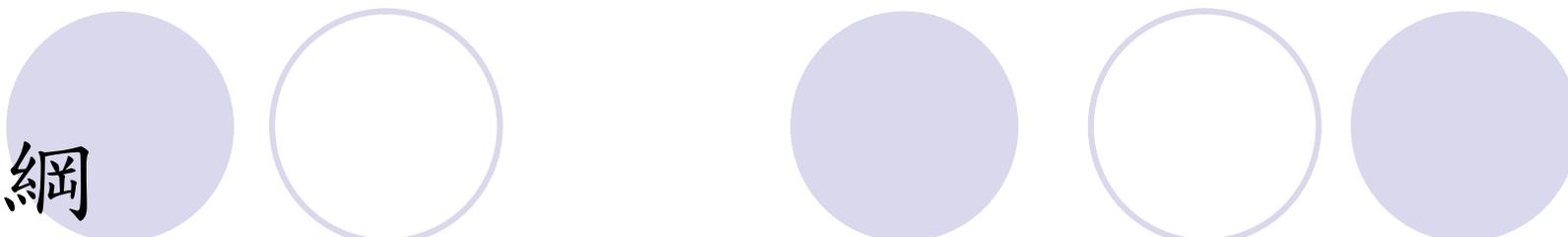




事業單位辦理勞資會議 說明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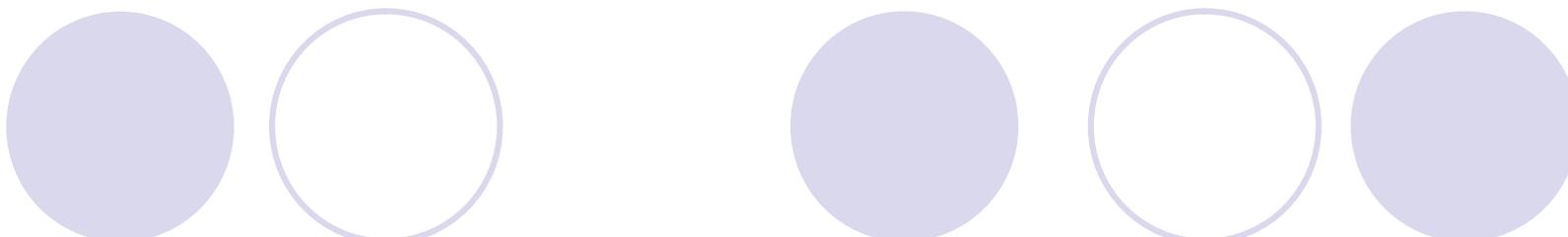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

王滢珍 04-7532527



大綱

- 一、Why篇-勞資會議(法令規定)
- 二、Who篇-勞資會議勞資代表
- 三、Where篇-勞資會議召開規定
- 四、When篇-勞資會議相關時程
- 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
- 六、What篇-勞資會議之進行
- 七、結語



WHO ?

勞資雙方代表

勞資會議內容

WHAT ?

WHERE ?

哪裡需要召開

何時召開

WHEN ?

WHY ?

法源依據

如何召開

HOW ?

一、Why篇-勞資會議(法令規定)

(一) 法源依據

1. 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：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。
2.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。

※勞資會議是為了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、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所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。其基本精神，在於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，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，減少對立衝突，使雙方凝聚共識，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與潛能，共同為執行決議而努力。

一、Why篇-勞資會議(勞基法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事項)

新修勞動基準法於本(107)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關法定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條文，包括變形工時、正常工時外工作(延長工作時間)、輪班制休息時間調配、例假調整、女性夜間工作等。(如附件1)

本府於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資會議函報專區，含勞資會議相關資料。

新修勞基法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事項-現行採線上報備

1. 會議記錄範本本府於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資會議專區。(如附件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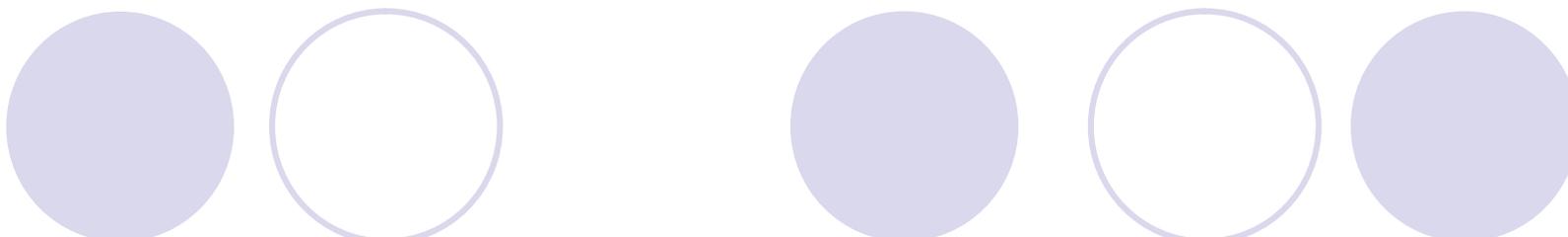
2. 勞動部為因應本次核備，建置核備系統如下：

勞動部網址：<https://labcond.mol.gov.tw/login>

本府網址(業務專區/107年度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/勞動部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)：

http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4076&data_id=18325

若有核備或申請系統內容相關問題，可洽詢04-7532510



WHO ?

勞資雙方代表

勞資會議內容

WHAT ?

WHERE ?

哪裡需要召開

何時召開

WHEN ?

WHY ?

法源依據

如何召開

HOW ?

二、Who篇-勞資會議勞資代表

(一) 勞方代表

「勞資會議代表」的產生

- (1) 有工會者，於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
- (2) 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：
 - ①全體勞工。
 - ②事業單位自行辦理，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，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；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，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。
 - ③勞工有組織、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，由該企業工會辦理，並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之。
- (3) 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，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，並分別選舉之。

二、Who篇-勞資會議勞資代表

(4) 勞資會議「勞方代表」選舉的規定

- ①選舉權：凡事業單位內年滿15歲之勞工，均具有選舉勞方代表的權利。
- ②被選舉權：a. 年滿15歲 b.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- ③選務：a. 勞方代表選舉事務，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工會辦理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。b. 勞方代表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前10日向全體勞工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宜。
- ④當選名額之保障：事業單位內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達到全體勞工總人數的 $\frac{1}{2}$ 以上時，所選出之單一性別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勞方應選代表總數的 $\frac{1}{3}$ 。

二、Who篇-勞資會議勞資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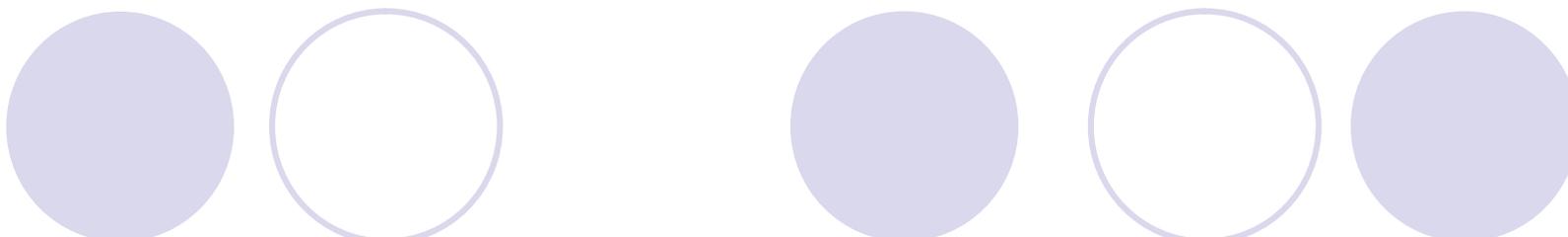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資方代表的產生

- (1) 資方代表是由事業單位直接指派並於前任代表任期屆滿前30日為之，指派的人選應具有相當程度的決策能力，且為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員，當然，雇主本人亦可擔任代表。
- (2) 資方代表因職務變動或出缺時，雇主應立即改派適當人選。代表之任期亦為4年，連派得連任。

二、Who篇-勞資會議勞資代表

(三) 勞資會議代表人數

代表別	人數	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	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者
勞方代表	同數代表 2~15人	不得少於5人	當然委員（不受同法第3條、第5條至第11條及第19條規定之限制）
資方代表	同數代表 2~15人	不得少於5人	當然委員（不受同法第3條、第5條至第11條及第19條規定之限制）



WHO ?

勞資雙方代表

勞資會議內容

WHAT ?

WHERE ?

哪裡需要召開

何時召開

WHEN ?

WHY ?

法源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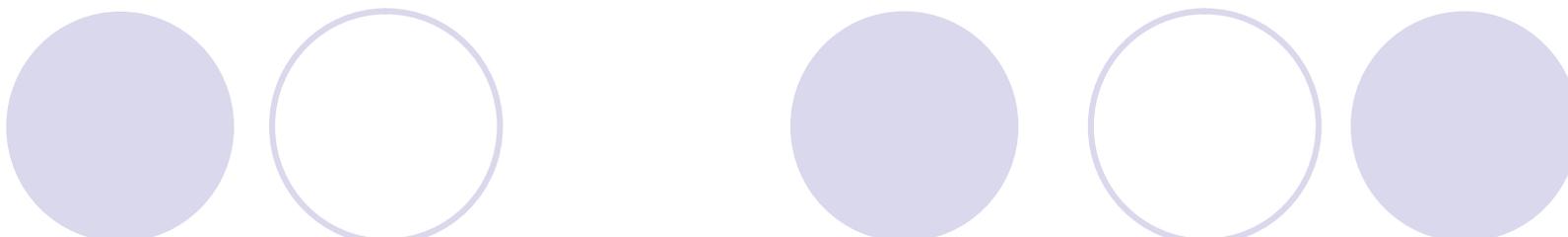
如何召開

HOW ?

三、Where篇-勞資會議召開規定

「勞資會議」之事業單位召開規定

1.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。
 2. 事業單位(總公司)之事業場所(分公司、分廠)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。
- * 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，皆應舉辦勞資會議。
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，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委員。



WHO?

勞資雙方代表

勞資會議內容

WHAT?

哪裡需要召開

何時召開

WHERE?

WHEN?

WHY?

法源依據

如何召開

HOW?

四、When篇-勞資會議相關時程

(一) 「勞資會議代表名冊」何時報備

- 1、勞資雙方代表之任期為4年，在勞資雙方代表(資方是指派，勞方是選舉產生)依法選派完成後，15日內將此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2、日後勞資代表有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應在15日內將名單函報備查。

四、When篇-勞資會議相關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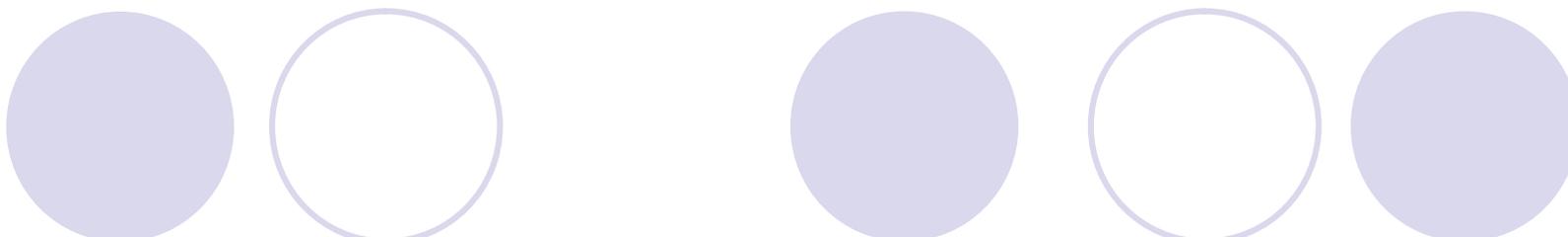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「勞資會議」何時召開

- 1、定期性勞資會議：至少每3個月舉辦一次。
- 2、臨時性勞資會議：除上述定期性會議外，另於必要時，可由主席召集，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When篇-勞資會議相關時程

(三) 「勞資會議」召開之通知

事業單位應於會議召開7日前發出勞資會議開會通知，如有提案，會議籌備人員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，將提案送達勞資會議代表手中，屆時即按開會通知載明之時間及地點召開勞資會議。



勞資會議內容

何時召開

如何召開

勞資雙方代表

哪裡需要召開

法源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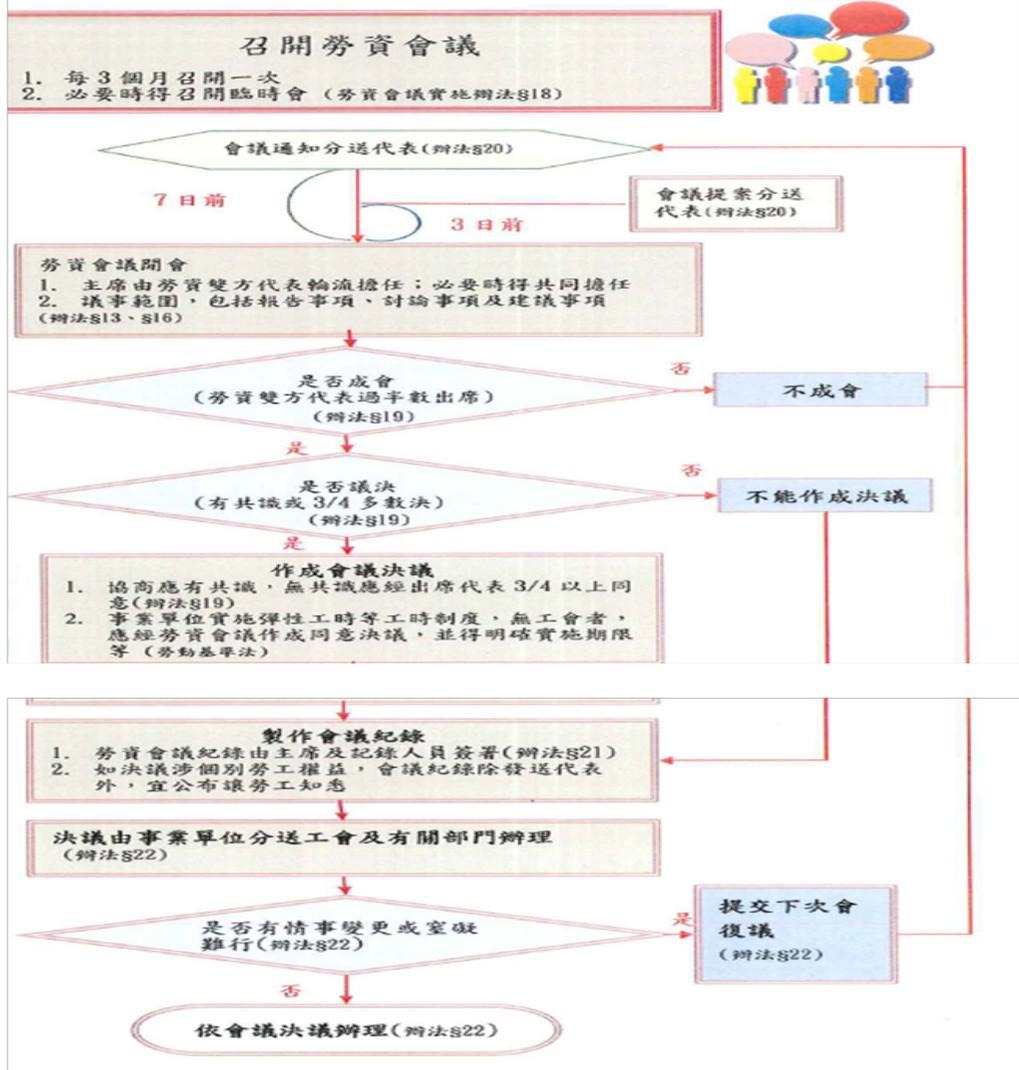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

(一) 成立流程

(附件3)

- 雇主應給予勞資會議代表公假
(辦法§12)
- 雇主或代表雇主任行使管理權對於勞資會議代表而因行使職權、調職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
(辦法§12)
-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，不受辦法§19之限制
(辦法§2)
- 會議記錄不得有偽造或不實情事

「成立」與「召開」勞資會議流程圖 (二)

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

(二) 「勞資會議」之決議與處理

- 1、決議之通過:決議之通過，應有勞資雙方各過半數代表出席會議，經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始做成決議；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則應經出席代表3/4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另外，要注意決議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有關法令及團體協約的規定。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

2、決議之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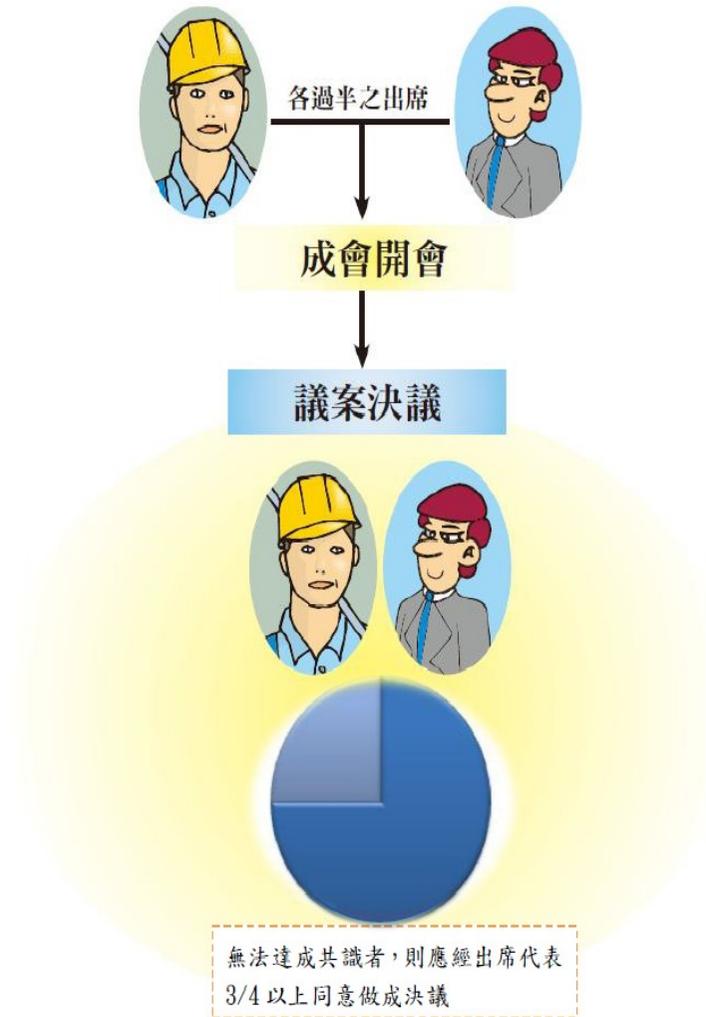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勞資會議通過之決議事項，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。
- (2) 事業場所議事範圍涉及全體事業單位時，得經由勞資會議之決議，向事業單位提出建議。
- (3) 設立專案小組—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有關議案或重要問題。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

3、決議無法實施時如何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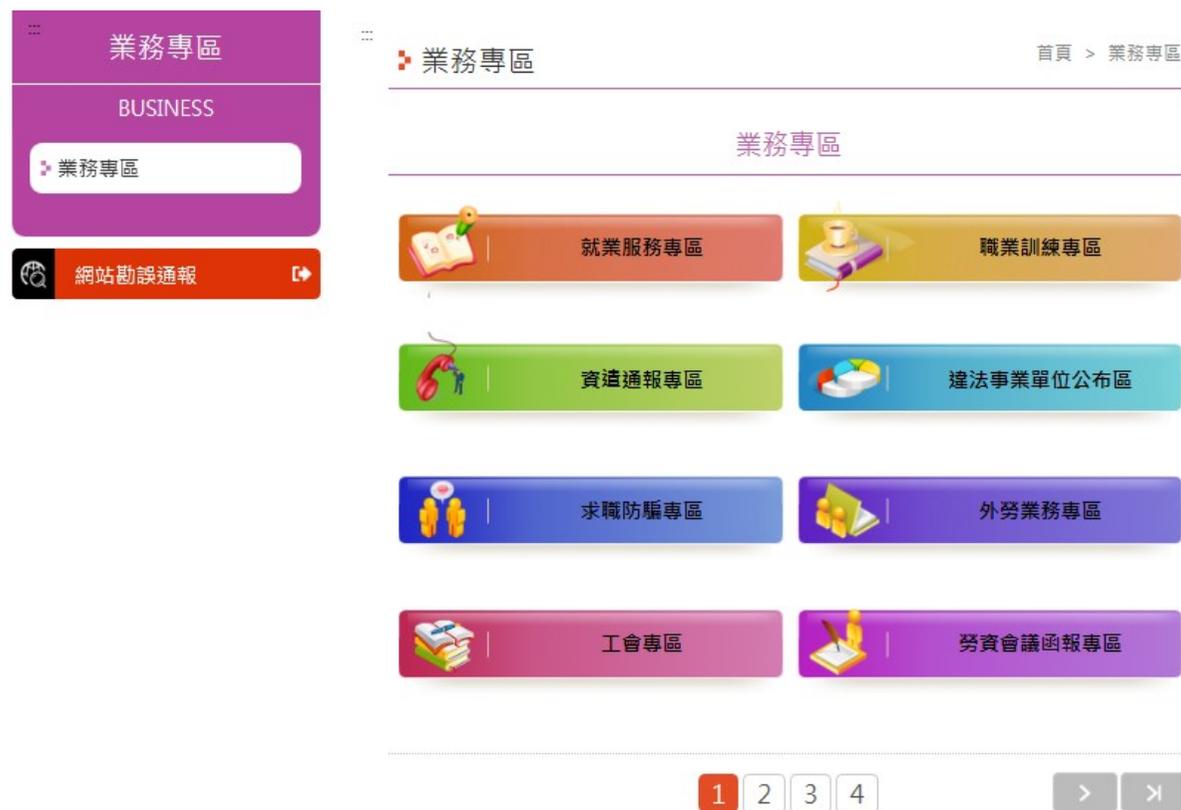
若決議事項不能實施時，依本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可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任何勞資會議之決議事項，及已交由相關部門及專案小組執行之決議事項，均應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，讓所有勞資會議代表了解其執行現況，若決議事項無法實施時，亦須於會議中報告，使勞資會議之功能發揮至極致，充分表現協調溝通之誠意與功能。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

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(表格下載)

1. 下載表格至本府勞工處/業務專區/勞資會議函報專區

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(表格下載)

 檔案下載：

· 事業單位函報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表格 .odt

(18Kb).odt 

· 事業單位函報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 .odt

(17Kb).odt 

·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範例.odt

(17Kb).odt 

·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條文.odt

(25Kb).odt 

· 勞資會議說明手冊

(2798Kb).pdf 

· 勞資會議紀錄範例

(17Kb).odt 

· 法定應經勞資會議決議行使同意權之相關條文

(105Kb).pdf 

本所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網站文件皆為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 [免費開源軟體](#)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。

回上一頁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(表格下載)

男女人數須填寫

請填寫貴單位名稱

(事業單位名稱) 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

業別	統一編號	負責人	員工人數	男：人 女：人	地址		
	勞保證號				電話		
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	107.3.2	勞資代表產生方式	資方	指派	勞資代表人數	資方人數	聯絡人姓名
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起迄時間	107.3.2至 111.3.1		勞方	選舉	勞資代表人數	勞方人數	電話

為四年一屆

勞資雙方須為同數代表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(表格下載)

代表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到職日期	現任工作部門及職稱	現任工會職稱 (資方代表或無工會組織者先填)	備註
資方代表							
"							
"							
"							
"							
勞方代表							
"							
"							
"							
"							
勞方候補代表							
						請蓋 公司大印	請蓋 負責人章

若無工會者無須填寫此列，但前面都須填寫

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勞資雙方代表人數

*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
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(表格下載)

 檔案下載：

· 事業單位函報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表格 .odt

[\(18Kb\).odt](#) 

· 事業單位函報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 .odt

[\(17Kb\).odt](#) 

·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範例.odt

[\(17Kb\).odt](#) 

·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條文.odt

[\(25Kb\).odt](#) 

· 勞資會議說明手冊

[\(2798Kb\).pdf](#) 

· 勞資會議紀錄範例

[\(17Kb\).odt](#) 

· 法定應經勞資會議決議行使同意權之相關條文

[\(105Kb\).pdf](#) 

本所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網站文件皆為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 [免費開源軟體](#)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。

[回上一頁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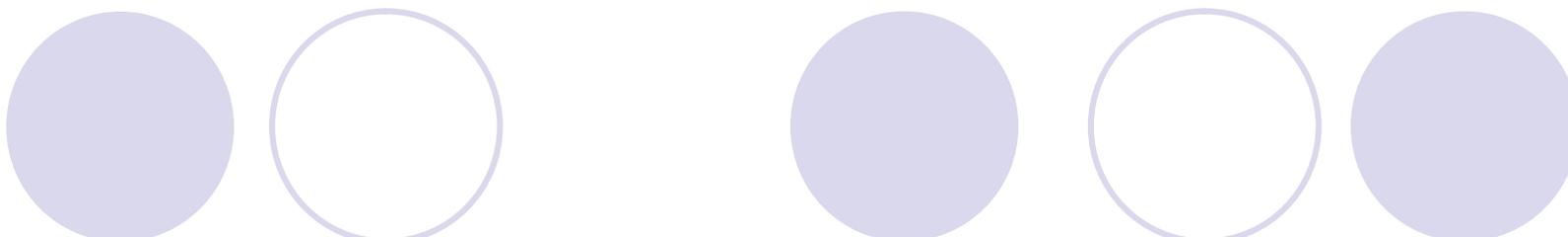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HOW篇-勞資會議召開流程(表格下載)

(事業單位名稱)第__屆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改派 名冊
勞方代表遞補(補選)

*本名冊請於代表異動後 15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，逾期不予受理

代 表 別	資方代表	
原 任 代 表 姓 名	王 X X	
卸 任 原 因	離職	
接 任 代 表 姓 名	黃 X X	
性 別	女	
出 生 年 月 日	74/8/20	
到 職 日 期 (入事業單位日期)	100/8/20	
現 任 部 門 及 職 任 稱	會計	
接 任 起 迄 日 期 ()	107/3/5~ 110/7/4	
現 任 工 會 職 務 (資方代表或無工會 組 織 者 免 填)		
備 註		請蓋 公司大印
		請蓋 負責人章

請依實際
狀況填寫
資方改派
或勞方待
補(補選)



WHO ?

勞資雙方代表

勞資會議內容

WHAT ?

WHERE ?

哪裡需要召開

何時召開

WHEN ?

WHY ?

法源依據

如何召開

HOW ?

六、what篇-勞資會議之進行

(一) 「勞資會議」之議事範圍

勞資會議之「議事範圍」分為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、建議事項3類(該部分請參考勞資會議實施辦法)

(二) 「勞資會議」之會議紀錄

每次勞資會議之「會議紀錄」，應交由專人處理，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，並將做好之會議紀錄交由出席代表過目、簽名，以示負責。會議紀錄應記載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1、會議屆、次數。
- 2、會議時間。
- 3、會議地點。
- 4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- 5、報告事項。
- 6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- 7、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
勞資會議Q&A

<p>Q 若員工人數少於30人是否可以不召開勞資會議？</p>	<p>A 事業單位無論員工人數多少均應召開勞資會議，除非是分支機構(分公司)人數在30人以下，可由總公司統籌辦理。因此未有分支機構之公司，只要有僱用勞工，不管人數多少，均需舉辦勞資會議。</p>
<p>Q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在選派上有性別的限制嗎？</p>	<p>A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，公司裡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例如 某公司男女性別各為30人及50人，則女性勞工人數大於男性，如果勞方代表名額為4人(4位$\times\frac{1}{3}=\frac{4}{3}$位)，女性勞工代表至少要2位。(2位$>\frac{4}{3}$位)</p>

勞資會議Q&A

Q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是否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？勞資會議紀錄也需要報備？

A 1.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，在勞資雙方代表(資方是指派，勞方是選舉產生)依法選派完成後，15日內將此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日後勞資代表有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應在15日內將名冊函報備查。

2.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，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，名冊無須函報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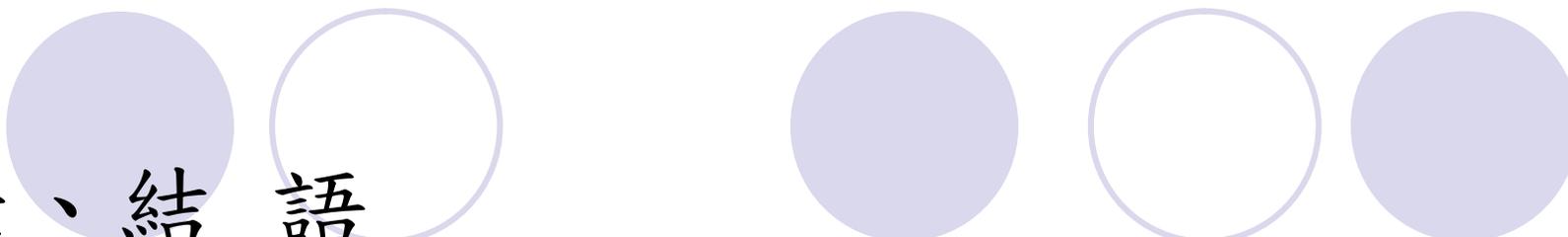
3.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外，會議紀錄也要發給出席與列席之人員，事業單位留存備查即可(除非涉及法定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且雇主雇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)，則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。(勞動部登錄網址：<https://labcond.mol.gov.tw/login>)

勞資會議Q&A

Q 勞資會議代表的任期是多久？要怎麼起算？

A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4年。而其任期之起算如下：

1. 首屆：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2. 各屆：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

七、結語

勞資會議乃是本著全員上下同舟共濟、榮辱一體的精神，建立勞資雙方正式的溝通管道。事業單位若能充分利用此一制度，不僅可避免勞資雙方較為嚴肅的談判或激烈的衝突，更可形成企業內上下一體之共識，活化企業組織，強化員工參與感，增進管理效能，如此整個企業體將更為精實穩固，達到名符其實「勞雇同心、共存雙贏」之目標。